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 88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6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财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 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5
四、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19.99 亿元，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20%。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均为发行人正常营运资金周转所需，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2016 年 6 月 30 日，财通证券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北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群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根据普陀区国资委的授权，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全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的发布、制作，土地整理与开发。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保安服务、贸易等业务。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7,64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5%。其中，资产经营、土地整理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 73.44%，但两项业务合计占比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土地整理收入大幅减少，降幅为 68.60%；资产经营、保安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7.03%，较上年提升 12.44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重
资产经营收入	24,595.57	56.80	51.62	40,157.70	41.54	49.10
土地整理收入	10,395.19	22.44	21.82	33,103.21	18.22	40.47
保安服务收入	6,775.83	88.07	14.22	4,219.97	95.62	5.16
贸易收入	2,013.58	27.24	4.23	2,788.69	25.49	3.41
石料收入	858.67	20.99	1.80	0.00	-	0.00
渔业收入	1,656.61	-49.76	3.48	0.00	-	0.00
其他	1,348.95	17.30	2.83	1,519.24	54.67	1.86
合计	47,644.40	47.03	100.00	81,788.82	34.59	100.00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290.5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5.41%；营业收入为 4.76 亿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41.75%；净利润为 1.43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2 倍。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05,401.32	2,145,601.06
负债总额	1,839,841.65	1,299,321.71
所有者权益	1,065,559.68	846,279.3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5,982.26	712,708.73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7,644.40	81,788.82
营业利润	-5,031.14	-1,835.43
利润总额	13,758.51	4,567.77
净利润	14,295.67	1,081.44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3.79	-155,6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5.52	-197,9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4.26	494,10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45.05	140,562.53

总体上来说，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整合与升级，现金流出减少、盈利指标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鹏信评【2015】跟踪第【986】号 01《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债项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06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6月20日成功发行17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出具的《关于2015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已严格按照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将用于普陀区第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19,500万元将用于普陀区第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25,000万元将用于舟山国际水产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27,000万元将用于海天大道（普陀段）改造工程项目，9,000万元将用于展茅上潘孙至勾山南岙公路工程项目，17,000万元将用于六横蛟头至龙山公路工程项目，23,000万元将用于六横杜庄至台门公路工程项目，14,000万元将用于朱家尖大洞岙至西岙（南沙）公路建设工程项目，23,500万元将用于329国道舟山普陀勾山至小干连接线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2014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工商银行舟山市普陀区支行签订的《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已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6 月 20 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工作，每年度分别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6,980.00 万元。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本年新增借款（统计口径：合并报表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三个科目的期末数减期初数）金额为 199,928.53 万元，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 20%（168,915.0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并披露了《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也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